

附件 1: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行与管理，提高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和规范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是由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昆明市科协”）认定，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对象

第四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对象

（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指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专业领域科普馆等。

（二）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公园、森林、地质公园等。

（三）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指依托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重大工程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活动。

（二）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馆、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

（三）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或全市范围内的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周、科技工作者日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四）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有明确的

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管理制度，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五）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第六条 不同类别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

（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

1. 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 每年对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
3. 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4. 每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5.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

（二）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3. 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4. 每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5. 在景区的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科普说明牌、导览牌等标识，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

6. 配备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包含服务志愿者、服务内容、信息无障碍服务标识、服务设施等。

（三）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

1. 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 每年对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
3. 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4. 每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5.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

1. 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 每年对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50 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3. 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4. 每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5.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每年认定一次，由昆明市科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凡符合本办法和申报范围的单位均可申报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时填写《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受理。各县（市）区所辖单位由各县（市）区科协审核同意后报昆明市科协（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三）初审。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四）终审。昆明市科协组织专家召开“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评审会，确定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昆明市科协结合认定建议名单与实地考察情况，经昆明市科协主席办公会研究讨论，确定拟认定名单。

（五）公示。拟认定名单在昆明市科协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异议的申报单位予以认定。

（六）认定。昆明市科协批复认定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并授予“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九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期限为五年，认定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该批次结束年份。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昆明市科协根据每年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结果以及财政经费安排情况，将补助资金纳入次年预算，次年预算经财政批复后，对被认定的基地原则上共给予3万元的补助经费，实际补助经费以当年财政安排为准，获得补助经费的基地在认定有效期内不可重复申请。

第十一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经费适用于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宣传栏、科普画廊、科普期刊、科普网站等科普

阵地的科普设施及设备的升级或更新；以及科普宣传、科普教育、科普交流、科普培训、科普活动等产生的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和展品（展板）购置费等。

第十二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补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境）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所有土建工程、日常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 （七）财经法律法规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认定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承担科普经费的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各基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科普经费，强化资金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昆明市科协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经费应遵循专款专用使用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随意调剂。

第十五条 科普经费资金使用时限原则上需在1年以内完成支出，最长不得超过2年，若存在资金结余需退还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市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以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套取、骗取以及挤占

挪用科普经费的或者不开展科普活动等情况的，昆明市科协进行停拨经费、收回资金处理。

第六章 考核与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昆明市科协对认定期限内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考核方式为实地抽查及纸质材料考核。年度考核报送《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表》以及相应台账，作为下一年度拨付资金的依据；终期考核提供《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考核表》、资金使用明细以及相应台账，对期满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验收。

根据财政情况，自成立至期满限期内从未拨付补助经费的科普教育基地，不进行终期考核。

第十八条 昆明市科协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普教育基地，要求整改，整改期为一年，在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或拒不整改的，撤销“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且不能参加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下一轮申报，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布。

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科普教育基地，撤销“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并收回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终期考核合格的科普教育基地，项目有效期满可以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认定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科普材料、设备等科普进行更新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认定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涉及单位变更、基地更名、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昆明市科协进行报备。

第二十三条 认定的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以科普为名扰乱社会秩序、骗取财物或进行邪教活动的。

（四）在申请认定和考核考评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认定后不接受昆明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六）科普功能已丧失，不能正常开展科普活动的。

（七）将国家投资建设的科普场所和设施改作他用、侵占或者破坏科普设施、挪用科普经费的。

（八）拒不参加考核或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并在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或拒不整改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科协制定，由昆明市科协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1-2.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表

1-3.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考核表

附件 1-1：

昆明市科协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XXXX 年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基地类型：

法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申报基地类别	☐ 场馆类 ☐ 自然资源类 ☐ 科研类 ☐ 企业类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科普设施			
是否有场馆	☐ 无 ☐ 有，面积：____平方米		
科普活动场地面积	室内：____平方米，室外：____平方米		
科普设施设备	具有以下科普设施设备： ☐ 展品 ☐ 展板 ☐ 说明牌 ☐ 多媒体 ☐ 宣传廊 ☐ 互动体验设备 ☐ 其他_____		
开放天数			

开放天数	年开放天数： ____ 天
受众人群	
服务人数	年可容纳人数： ____ 人 年服务人数： ____ 人
科普人员	
科普人员	专职科普人数： ____ 人； 兼职科普人员： ____ 人
科普活动	
每年开展科普 活动场次	主题科普活动： ____ 项/年， 培训： ____ 次/年
科普经费	
科普经费	上年科普经费总额 ____ 万元，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_____。
一、科普内容简介	

二、科普设施介绍
三、科普团队介绍

四、科普活动介绍（包含开展的核心价值观及志愿服务点活动）

--

五、项目期内预期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的则不需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表
(XXXX 年)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基地类别	☐ 场馆类 ☐ 自然资源类 ☐ 科研类 ☐ 企业类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年度科普服务情况			
年度科普资金投入（元）	自筹：____ 元；财政补助：____ 元；		
年度开展科普活动场次	年度共开展科普活动____场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____场次； 开展科普活动相关的培训____场次；		
年度受众人群（人次）	开展活动或培训受众人群____人次；		

考核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的则不需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昆明市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考核表

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基地类别	☐ 场馆类 ☐ 自然资源类 ☐ 科研类 ☐ 企业类		
项目期限	20XX 年-20XX 年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一、项目期限内科普服务情况			
项目期科普资金投入（元）	自筹：____ 元；财政补助：____ 元；		
项目期开展科普活动场次	项目期内共开展科普活动____场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____场次； 开展科普活动相关的培训____场次；		

受众人群（人次）	开展活动或培训受众人群____人次；
年度开放天数（天）	开放____天/年；
二、项目期限内目标及完成情况	
三、项目期内科普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	

考核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的则不需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昆明市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